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51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，其涉訟輔助機關歸屬一案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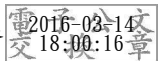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（令）執行職務而言，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（令）執行職務，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。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，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。」揆諸立法意旨，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。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，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，茲因涉訟業

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